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滚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9月9日为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新双盈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份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新双盈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2014年9月9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新双盈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内容如下: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后A =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前A /1.000

NUM后A ＝ NUM前A×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后A :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后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4年9月9日,周二:该日为新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新双盈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4年9月9日仅为新双盈A的开放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新双盈B的下个开放日及下个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4年9月10日,周三:新双盈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4年9月11日,周四:基金管理人将对此次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进行公告,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9月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报告中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其他章节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五节重要事项下“资产交易事项”

更正前: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曹晟	57万股深圳骏达光电的股权		7,940,100					否		是		2014年05月30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万股深圳骏达光电的股权		21,870,100					否		是		2014年05月30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罗彬	176万股深圳骏达光电的股权		24,516,800					否		是		2014年05月30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		900					否		是		2014年06月04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更正后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曹晟	57万股深圳骏达光电的股权		794.01					否		是		2014年05月30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7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万股深圳骏达光电的股权		2,187.01					否		是		2014年05月30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7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罗彬	176万股深圳骏达光电的股权		2,451.68					否		是		2014年05月30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7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		900					否		是		2014年06月04日	公告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9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子、孙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提高运营效率,集中主要资源着力增强产品品牌的影响度、技术研发的领先度以及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并为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战略奠定良好基础,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4年8月28日临2014-088号公告。现就上述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委托制造、租赁及专利实施许可的收入定价机制

(一)关于委托制造协议的定价机制

根据委托制造合同的约定,对于委托制造业务,将由委托方发出生产订单后,由受托方按照订单进行生产,该等生产订单包含委托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季度或月度在生产订单中具体约定,具体定价为协议双方每月根据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结合产品销售的市场价格,在扣除相关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后,如属方桩产品再扣除人民币10元/米专利费后,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二)租赁合同的定价机制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将厂区内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码头及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和交通设施等出租给承租方,年租金总计约为人民币24,850万元。租金定价系协议双方参考当地的场地出租行情,根据出租资产的购置成本、使用期限,并考虑相关的税费、购置及建设期的资金利息成本等,协商确定租赁使用费,公司预计该等租赁事项将为公司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人民币4,000万元,但未扣除建设期后各期的资金成本。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定价机制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标的为许可方授权给被许可方使用的相关专利。受托方在满足委托方下达的各期生产订单之后,如存在对外销售中技桩业专利的空心方桩专利产品的,委托方则按照被许可方当年度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核算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委托方收取的许可费为人民币10元/米。

二、对方当事人及其股东从业经历简介

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股东及高管多为桩基行业生产管理一线人员,具备较丰富的生产及质量管理经验,对方当事人及其股东的相关从业简历如下:

对方当事人	成立时间	股东			股东近年从业经历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鲍磊	5810	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天津安能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天津云天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束义丰	10	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晓强	30	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裁。
			俞中华	30	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袁庆元	30	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传宝	30	2012年至2013年12月,任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
			崔之火	30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中技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春奇	30	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监察总经理。
嘉兴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凝分公司	2014年3月26日	同上			同上
洪泽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王勇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淮安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洪泽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王晓强			同前述
南通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杨冬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南通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天津中盛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黄传宝、陆超			黄传宝:同前述@陆超: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淮安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中技桩业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营口新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黄传宝			同前述
滨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张云			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滨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芜湖中桩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益阳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许昌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湖北中技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前述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本次拟对外出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占中技桩业截至2014年6月末合并范围内相应资产的比例约为80%,公司仍掌控生产及制造桩基产品的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等,因此,该等租赁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及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基础和盈利能力。

中技桩业下属部分分、子公司本次拟签署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所选择的交易对方的股东及高管多为桩基行业一线管理人员,生产及质量管理经验丰富;从注册资金等方面看,交易对方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最终导致双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协议义务);如交易对方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销售订单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除可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外,还可中止租赁并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生产桩基产品。

因此,上述委托制造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致力于产品研发、创新及升级,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在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的同时引领预制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有效降低公司加工生产环节的成本,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将为公司可持续及外延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将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5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